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3,118,952股的1.009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8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6,90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1,12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34人,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3,118,952股调整为795,011,952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8、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3)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91%,低于15%,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6人因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810.7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2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68元/股。对于649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69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对于185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1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7元/股。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314.08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6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90,5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81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00,342	15.23%	-8,107,000	114,193,342	14.36%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56		84,803,234	1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39,300	4.55%	-8,107,000	28,432,300	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18,610	84.77%		680,818,610	85.64%
三、股份总数	803,118,952	100.00%	-8,107,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联系电话:010-88573330。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8月14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329。

(3)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8月14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8月14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拟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拟聘任施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增补公司董事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选聘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增补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聘任施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施俊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施俊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施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施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施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候选人施俊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施俊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施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施俊先生简历

施俊,男,湖北武汉人,1974年4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哈尔滨工程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09--1996.07 哈尔滨工程大学内燃机专业学生

1996.07--1997.02 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分厂机电车间机装工段实习

1997.02--2002.02 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分厂机电车间机装工段副工段长

2002.02--2006.06 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事业部舾装车间计划科科长、制造部计划管理室主任

2006.06--2007.06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造船事业部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2007.06--2008.02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龙穴厂区筹建小组

2008.02--2010.07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海工事业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2010.07--2013.03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部部长

2013.03--2016.1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

2016.12--2019.1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2019.11--2020.0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

2020.03--2020.0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2020.07--2023.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委员、副主任(交流挂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7,10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7,10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批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9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邵明祥、邵升龙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7,1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000,000股增加至39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000,000股。

2. 2021年6月21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93,400,000股变更为511,4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9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 2021年8月5日,公司股东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6,393,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完成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11,420,000股无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10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4,313,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4.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511,4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1,4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明祥、邵升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承诺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本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 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明祥、邵升龙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7,107,000股,均为首发限售股份,不存在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294,814,000	57.65	294,814,000	0
2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4,000	8.51	43,524,000	0
3	邵明祥	20,137,000	3.94	20,137,000	0
4	邵升龙	8,632,000	1.69	8,632,000	0
合计		367,107,000	71.79	367,107,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7,107,000	-
合计	-	367,107,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7,107,000	-367,10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313,000	367,107,000	511,420,000
股份合计	511,420,000	0	511,42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8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张芳芳;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陈雨海、叶圣、杜鹏程、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赵莉莉、王界晨;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马功权;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24,200	99.7483	15,700	0.25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贺贺、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7元/股。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停,累计换手率达10.75%,换手率较高。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